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家長收據樣張黏貼用紙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據內需含有下列項目：

園所名稱(立案名稱)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班別、繳費日期、收費項目、學年度學期、教保服務起迄、收費期間、收費數額、收退費基準、經手人核章、補助文字。

二、收費項目內需含學費數額及至少 1 個月各收費項目數額。

三、收據樣張範例請參酌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/組織職掌/各科業務/幼兒教育科/幼兒園收費、退費及調整申請/臺中市幼兒園收據樣張。

四、倘午餐費及點心費尚未完成招標，請填列「依本校(園)餐點採購決標金額辦理」，另保險費請填列「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」

適用年齡：5 歲4 歲3 歲2 歲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